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25号

关于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贺仕林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贺仕林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贺仕林自2020年12月5日起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。2022年7月21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贺仕林配偶王美英于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，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合计买入5,800股，买入金额1,484,427元；合计卖出5,800股，卖出金额1,474,446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监事贺仕林配偶王美英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公司公告，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。

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7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)第3.4.1条、第3.4.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贺仕林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

